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股票代號：6568



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4年03月31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陳俊傑	蘇琴雅
職 稱	總經理	財務部經理
聯 絡 電 話	(03)550-6258	(03)550-6258
電子郵件信箱	rafael.ir@rafaelmicro.com	rafael.ir@rafaelmicr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03)550-6258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會計師、李典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7)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

<http://www.rafaelmicro.com>。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8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參、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與股份.....	3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肆、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資訊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6
七、重要契約	5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8
一、財務狀況	58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	59
四、一一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一一三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63
 陸、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宏觀的支持。

回顧民國一一三年，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持續受到通膨壓力、利率上升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利因素的影響。特別是美國新任總統的政策變動、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步調不一致，以及俄烏衝突和中東戰爭等地緣政治危機，成為當前最為關鍵的影響因素。在這快速變動的產業環境下，宏觀全體員工同心協力，積極應對挑戰，並抓住市場成長機會，實現了不錯的業績表現，現茲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營業績效及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065,491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的新台幣 996,020 仟元成長 6.97%；毛利率達 39%，較一一二年度的 34%提升 5%；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17,105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的新台幣 41,782 仟元成長 180.2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85 元，較一一二年度的新台幣 1.38 元，增加 2.4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財 務 收 支	利 息 收 入	4,911	5,731
	利 息 費 用	156	204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7.19%	2.42%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8.16%	2.89%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利益 (%)	6.30%
		稅前純益 (%)	12.56%
	純 益 率 (%)	10.99%	4.19%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元)	3.85	1.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市場導向與未來趨勢為核心，與客戶夥伴緊密合作，開發車用電視接收晶片及安防晶片等創新解決方案。這些新產品不僅拓展了利基市場，也為宏觀帶來中長期的成長動能。此外，在消費型電子領域，宏觀將主力發展 USB 4.0 Type-C 消費型 AOC，從傳統 HDMI、DP 與 Type-C 等傳輸介面轉向 USB 4.0 的高速傳輸規格，預期未來這些新技術將逐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全球數據流量增長迅猛，光纖通信技術在應對大規模數據傳輸需求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物聯網、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及5G網絡等領域的需求急速增長，使得無線通信技術在全球市場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為此，本公司將以「技術創新與市場拓展」為核心策略，專注於加強在無線通信和光纖通信領域的領先地位，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擴大市場份額。透過技術升級、產品創新和市場布局，我們將推動業務增長，並為未來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切入數位廣播市場，推動 TV Tuner 產品的技術升級與創新，旨在擴大在全球 TV Tuner 市場的市佔率。隨著數位廣播技術的更新換代，我們將通過加強 TV Tuner 產品的性能與差異化，滿足不同市場需求，並確保在這一領域占據領先位置。

為了確保產品質量和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進一步增強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且成本合理。我們將與供應商建立更加穩固的合作關係，優化原材料採購流程，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化管理和供應鏈優化，我們將不斷提高生產力，從而確保公司在市場中保持穩定的競爭優勢。

針對近期美國對特定科技產品加徵關稅的政策變化，儘管全球貿易環境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擾，但本公司整體營運的實質影響相對有限。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產品銷售遍及多個市場，其中美國市場的營收占比較小，因此該政策對本公司整體營收與獲利的影響相對輕微。此外，針對本公司在中國市場的 Tuner 及光通訊產品，主要競爭對手為美系廠商。隨著中美貿易戰的發展，本公司有望從中獲得競爭優勢，積極提升在中國市場的市佔率，並抓住進一步擴展業務的機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貿易形勢的變化，並透過靈活的市場策略與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降低特定市場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確保營運穩定，並持續推動業務增長與長期發展。

憑藉多年來的技術積累與與客戶的深度合作，本公司提前布局先進技術，提升競爭優勢與市場門檻。為了快速應對市場趨勢的變化並把握行業先機，我們依靠與客戶建立的穩固長期合作關係，專注於產品創新與開發，推出業界領先的規格與差異化產品，進而提升附加價值。同時，我們在市場、客群和產品線的多元化布局上，穩步推動業績增長並持續提升毛利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的願景是「Expanding the boundless possibilities of human life」，即「拓展人類生活的無限/線可能」。科技是推動人類生活無限可能性的核心驅動力。本公司憑藉深厚的技術實力、積極的人才培養和關鍵人才引進，並與策略性客戶夥伴緊密合作，致力於開發差異化產品，提升附加價值，並提高競爭門檻。

此外，我們深知，要拓展人類生活的無限可能，必須與地球生態環境共生共榮。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ESG)方面，將自身責任作為優先目標，並積極推動綠色製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努力實現碳中和目標。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創新研發，提供全面的模組化解決方案，並加速節能減碳的實踐，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以此提升宏觀的長期企業價值。

由於美國貿易戰、烏俄戰事持續以及中東局勢不穩定等因素，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增加，可能對消費者信心造成影響。為因應這充滿危機與機會的局勢，本公司將積極培養和進用國際營運人才，連結外部資源尋找合作商機，以提升核心競爭力，抓住目標市場成長的機會，同時密切關注國際趨勢，以永續經營的理念提高長期企業價值。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不斷提升產品與服務質量，拓展市場邊界，並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隨著全球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將靈活應對，抓住每一個成長機會，為股東創造更長期的價值。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宏觀將一如既往地致力於創新與成長，共同迎接更加美好的未來。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策略長：Cheng David



總經理：陳俊傑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

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4年0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1)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股東	中 華 民 國	台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13 、 1 、 19	3 年	113 、 1 、 19	9,221,976	30.01	9,221,976	29.74	—	—	—	—	無		—	—	—	
法人 董事 (董事長)	美 國	台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Cheng David	男 31~40歲	113 、 1 、 19	3 年	113 、 1 、 19	—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業務處 長及產品研發處處長 特威光波導(股)公司策略長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負責人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董 事	董事	鄭明智	父子	註2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 台鵬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特威光波導(股)公司董事長 台郡科技(股)公司轉投資公司之 董事如下：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UFLEX TECHNOLOGY CO., LTD.、 SUCCESS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BOOM BUSINESS LIMITED、 CLEAR SUCCESS GLOBAL LIMITED 台郡科技(股)公司轉投資公司之 董事長如下： 郡豐投資(股)公司、淳華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郡昆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宇翰能源(股)公司					
法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明智	男 61~70歲	113 、 1 、 19	3 年	113 、 1 、 19	—	—	—	—	—	—	—	台鵬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山大學 EMBA		董事長	Cheng David	父子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1)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	美國	台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男 31~4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	—	—	—	—	—	—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S. in Phys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h.D. in Physics	Chief Science Officer (CSO) & Co-Founder of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ETI)	—	—	—	
法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珮如	女 51~6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	—	—	—	—	—	—	—	中興大學外文系 聲色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和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法人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德風	男 61~7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471,554	1.53	483,554	1.56	—	—	290,118	0.94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交通大學EMBA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 歷任製程、全球業務與資訊工 程等領域 美國 IDT 公司晶片設計 聯華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共同創辦 人、董事、總經理、執行長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坤禧	男 71~8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936,962	3.05	936,962	3.02	100,742	0.32	179,365	0.58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 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觀微電(股)公司榮譽董事 長 倍智醫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註1)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水通	男 71~8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	—	—	—	—	—	—	中華法學會理事長 地檢署檢察官、一、二審法 院法官、庭長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金門、澎湖、宜蘭、板橋地 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 灣高等法院院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61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 及格 司法官訓練所第12期結業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 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曾柏諭	男 41~5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	—	—	—	—	—	—	法銀巴黎證券副總裁 正文科技主任 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電信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系學士	台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 合夥人 凱納(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 友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行銷 暨新事業開發總監 台灣忍嘉(股)公司監察人 君曜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哲雄	男 71~80歲	113 、 1 、 19	3年	113 、 1 、 19	40,000	0.13	40,000	0.13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總裁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非執 行總裁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無	—	—	—		

註1：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係依停止過戶日(114年03月29日)計算。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事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係負責公司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明確劃分董事長暨策略長與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職權。為配合法令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提昇董事會職能運作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9%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8%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台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巨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0%
	有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0%
	翔耀國際投資股份有公司	21.70%
	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0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heng David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4至6頁「一(一)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如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林坤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家
黃水通(註1)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 1.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1家
曾柏諭(註1)				2家
陳哲雄(註1)				0家

註 1：其為獨立董事，並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公司為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法律專業能力等。

本公司除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具備產業知識、財務、法務及管理等各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設有董事 9 席，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計 1 席(占比 11%)，外籍董事 2 席(占比 22%)，獨立董事計 3 席(占比 33%)，3 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計 1 席(占比 11%)，係因產業特性，尋求人才不易，未來將積極尋求適當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具有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與稅務	企業管理	法律	產業知識	法律	財務會計	企業管理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heng David	美國	男	31~40	V	-	-	V	-	V	-	-	V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V	V	-	V	-	V	V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美國	男	31~40	-	-	-	V	-	V	-	-	V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如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V	-	V	-	-	V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V	-	V	-	-	V
林坤禧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V	V	-	V	-	V	V
黃水通	中華民國	男	71~80	-	3年以上	-	-	V	-	V	-	-
曾柏諭	中華民國	男	41~50	-	3年以下	-	V	-	-	-	V	V
陳哲雄	中華民國	男	71~80	-	3年以下	-	V	-	V	-	-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其中獨立董事為 3 人佔董事會 33%，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另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4 至 6 頁「一(一)1.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三)經理人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暨 策略長	美國	Cheng David	男	113/01/19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產品研發處處長 特歲光波導(股)公司策略長 FLEXIUM INTERCONNECT AMERICA LLC. 負責人 Etherdyn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註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傑	男	113/01/19	—	—	—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研究所博士	台郡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特歲光波導(股)公司顧問 禾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如下： 漢唐(股)公司、宏宇(股)公司、深圳宏觀微系 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宏智聯集成電路有 限公司、深圳市微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家慶	男	109/02/26	66,120	0.21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碩士 雷凌科技處長 綠達科技處長	—	
研發協理	中華民國	徐光宇	男	112/3/22	9,600	0.03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電波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笙科電子設計處處長 聯笙無線產品事業處專案經理 啟基科技主任工程師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蘇琴雅	女	112/11/08	1,248	0.00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人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監事如下：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宏智 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深圳市微科宏芯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

1.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無

註1：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依停止過戶日(114 年 03 月 29 日)計算。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係負責公司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明確劃分董事長暨策略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職權。為配合法令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提昇董事會職能運作及強化監督功能。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1)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董 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heng David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	-	2,100	175	1.94	1.94	3,345	5	5	1,000	-	5.66	5.66	-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如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林坤禧														
獨 立 董 事	黃水通														
	曾柏諭														
	陳哲雄	2,130	-	-	90	1.90	1.90	-	-	-	-	-	1.90	1.90	-
	劉永生(註 2)														
	許婷寧(註 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總額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為不超過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的4%為原則，報酬支付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按月領取固定報酬，故不再參與公司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14 年 0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 114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 2：獨立董事劉永生先生及許婷寧小姐於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13 年 01 月 19 日)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Cheng David、鄭明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林珮如、孫德風、林坤禧、黃水通、曾柏諭、陳哲雄、劉永生、許婷婷寧	Cheng David、鄭明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林珮如、孫德風、林坤禧、黃水通、曾柏諭、陳哲雄、劉永生、許婷婷寧	鄭明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林珮如、孫德風、林坤禧、黃水通、曾柏諭、陳哲雄、劉永生、許婷婷寧	鄭明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林珮如、孫德風、林坤禧、黃水通、曾柏諭、陳哲雄、劉永生、許婷婷寧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Cheng David	Cheng David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12

註：本公司董事酬勞全數由法人董事支領，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任員工者尚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Cheng David													
總經理	陳俊傑													
副總經理	李家慶													
總策略長(註 2)	林坤禧	8,837	8,837	263	263	1,684	1,684	3,000	-			11.77	11.77	-
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註 2)	李耿民													
共同總經理(註 2)	李永健													
副總經理(註 2)	陳嘉修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14 年 0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 114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 2：總策略長林坤禧先生、共同總經理李永健先生於 113 年 01 月 18 日解任；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李耿民先生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解任；副總經理陳嘉修先生於 113 年 02 月 07 日解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坤禧、李永健、陳嘉修	林坤禧、李永健、陳嘉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李耿民	李耿民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Cheng David、陳俊傑、李家慶	Cheng David、陳俊傑、李家慶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策略長	Cheng David	—	4,350	4,350	3.71
	總經理	陳俊傑				
	副總經理	李家慶				
	研發協理	徐光宇				
	財務部經理	蘇琴雅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14 年 0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 114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	5.01	5.01	3.84	3.8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8.84	48.84	11.77	11.7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而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之分派比例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個別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係依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依據。評估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訂董事酬勞分配原則，後續按分配原則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成績換算權數計算發放金額後發放。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派。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再加計員工酬勞。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薪工循環辦法做為發放依據，年初依據其權責及職位訂定對公司營業目標及績效考核項目，並於年底依據實際達成情形及貢獻度給予獎金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報酬合理性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法令變更適時檢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 率 (%)	備註
董事長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Cheng David	7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7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7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珮如	7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7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董事	林坤禧	6	1	86	113 年 01 月 19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黃水通	7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曾柏諭	6	1	86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哲雄	7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 年 02 月 07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及董事鄭明智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二)113 年 05 月 03 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七案：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三)1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四)114 年 02 月 14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七案：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及董事鄭明智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第十八案：通過審查經理人尾牙抽獎獎金案

本案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及董事鄭明智利益迴避後，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及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113 年度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為優良(平均級分為 4.90 分)，顯示本公司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為優良(平均級分為 4.77 分)，顯示本公司董事成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情形，均有正面評價。
	審計委員會	同儕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為優良(平均級分為 4.75 分)，顯示本公司各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情形，均有正面評價。
	薪資報酬委員會	同儕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定成績為優良(平均級分為 4.75 分)，顯示本公司各委員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執行情形，均有正面評價。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二)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三)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共召開 7 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 (四)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五)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水通	6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曾柏諭	6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哲雄	6	0	100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決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34 至 37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113/02/27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05/03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08/0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10/28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12/10	座談會(單獨溝通)	說明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執行進度及 114 年度預計改善計劃。
114/02/14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不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會議，針對最新法令或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113/12/10	座談會(單獨溝通)	年度查核規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職能之目標與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職能目標

1. 審計委員會旨在推動公司治理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表及內部營運流程控制上之誠信度。
2. 本委員之審議職權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0%實際參與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就議案內容提供專業意見，請參閱本年報第 34 至 37 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內控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除具備財金、商務、法律及管理等各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改選第七屆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計 3 席)，目前女性董事計 1 席(占比 11%)，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 (二)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02 月分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08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114年02月14日報告董事會，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及超然獨立聲明書，114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於114年02月14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22頁。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1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現由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具有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經驗，並由財務部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分別負責： 1. 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落實法令遵循。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研擬並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時程及初步議案內容。 4. 於各次董事會議前，規劃並擬定各議案內容，並於會議日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所有議程相關資料，以利董事有足夠時間瞭解議案內容；若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將於事前及會議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6. 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 7.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內容之適法性、正確性及即時性等符合資訊對等之精神，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頁，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rafaelmicro.com/tw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架設中、英文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頁，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將其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等團康活動。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網站已參酌評鑑指標說明，加強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揭露，未來將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類別之評鑑指標及其修正內容。	無重大差異情形。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構面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	否
專業性	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V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V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V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V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未過重。	V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V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V	
獨立性	會計師獨立性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佔比是否未對獨立性造成影響。	V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未過長，造成對獨立性之影響。	V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同上。	V	
創新能力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是否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水通	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家
獨立董事	曾柏諭				2 家
獨立董事	陳哲雄				0 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另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水通	3	0	100	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委員	陳哲雄	3	0	100	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委員	曾柏諭	3	0	100	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一次 (113/02/07)	1. 通過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2.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分派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3.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4. 通過經理人薪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二次 (113/10/28)	1. 通過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案 2. 通過審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購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第四屆 第三次 (114/02/14)	1.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3. 審查經理人尾牙抽獎獎金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審議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為召集人，並由研究發展處、營運企劃處、品質經營處、財務部及稽核室派員擔任小組成員，彙整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反應之意見，評估檢討提出因應對策確保推動永續發展作業的有效性與風險管理。 113年度另於113/2/7、113/5/3、113/8/2、113/10/28每季針對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劃向董事會報告，另於113/8/2董事會中報告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並分配工作職掌，及於114/2/14董事會中報告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永續發展風險評估邊界以總公司、中國深圳辦公室及韓國辦公室，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依據重大性原則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th><th>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環境</td><td>氣候變遷</td><td>法規要求企業減碳，若未積極應對，可能面臨罰則。</td><td>-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致力降低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td></tr> <tr> <td>產品責任</td><td>生產不符合環境保護之產品，可能導致經濟損失、法規裁罰等衝擊。</td><td>- 建置環境限用物質管理規範，以確保委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和客戶綠色產品認證要求。 - 依針對新進供應商及合格供應商評鑑其產品及製程必須符合本公司環境限用物質管理規定。</td></tr> </tbody> </table>			面向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法規要求企業減碳，若未積極應對，可能面臨罰則。	-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致力降低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產品責任	生產不符合環境保護之產品，可能導致經濟損失、法規裁罰等衝擊。	- 建置環境限用物質管理規範，以確保委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和客戶綠色產品認證要求。 - 依針對新進供應商及合格供應商評鑑其產品及製程必須符合本公司環境限用物質管理規定。	
面向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	法規要求企業減碳，若未積極應對，可能面臨罰則。	-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致力降低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產品責任	生產不符合環境保護之產品，可能導致經濟損失、法規裁罰等衝擊。	- 建置環境限用物質管理規範，以確保委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國際環保法規和客戶綠色產品認證要求。 - 依針對新進供應商及合格供應商評鑑其產品及製程必須符合本公司環境限用物質管理規定。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社會	忽視工作環境安全、員工身心健康，可能導致經濟損失、法規裁罰與商譽受損，影響公司營運。 1. 半導體產業競爭激烈，人才短缺。 2. 他公司提供優渥薪資與福利，影響員工留任。	- 設置消防設施、消防動線及定期作安全檢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 - 參加「火險及公共意外險」，保障公司財產及設備；員工參加「團體保險」，提供生命保障及醫療品質。 - 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維持員工身體健康。 - 制定公平合理與優質薪酬制度，形塑良好雇主品牌形象。 - 提供專業培訓與內部晉升機制，留住關鍵人才。	
		人才吸引與留才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資訊安全	員工獲取不正當利益的風險增加，可能導致經濟損失與商譽受損。 網路攻擊與外部威脅風險增加，可能造成經濟損失、法規裁罰等衝擊。	-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 定期檢視資安防護框架，進行防護措施與演練。 - 資安與社交工程訓練，提高人員資安意識。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以IC研發及設計為主，所有製程委外生產製造，故評估後不適用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為建立適用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訂有『有害物質管理程序』，明訂供應商所使用原物料、包裝材料皆須全面符合歐盟RoHS(Directive 2011/65/EU)、REACH、無鹵指令及客戶對綠色環保需求，共同致力提升環境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產品使用之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素規範等相關環保法令，以降低對環境衝擊。推動電子簽核系統及推廣電子郵件方式，減少大量用紙，同時宣導使用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政策，使公司營運對環境影響程度降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能源供應不足的潛在危機，本公司推動節能、減碳與節水的相關措施，評估氣候變遷對應的風險與機會，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作業，全面開發高效率節能綠色產品及全方位服務，並建立環境友善與強化氣候變遷因應目標，建立與環境和諧共存之永續文化。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辦公區位於辦公大樓中，用水量均為公共用水，廢棄物則多為辦公廢紙，公司已推動電子表單系統，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空調設有定時關閉功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保障員工人權，且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申訴及檢舉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訂定明確之獎懲制度。年度調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照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個人與部門績效、與其他相關因素來決定發放獎金及獎金的額度，請參閱本年第55至56頁。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與健康之宣導及措施，工作環境定期檢查，請參閱本年第55至56頁。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依員工及工作需求，不定期安排在職訓練，請參閱本年第55至56頁。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亦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須使用綠色環保材料、製程須符合ISO 14001及當地環保法規要求，及遵循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採用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訂定之永續性報告指南GRI Standards進行編撰。藉由國際公認之報告架構，完整揭露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上所做的努力與承諾。113年永續報告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並依規定尚不須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台灣人壽保險公司連續三年舉辦公益活動「TeamWalk 健康企業大賞」，致力於推動職場員工健康，並結合綠能減碳理念。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精神，連年積極參與，113年度共計49名員工參與，累積步數約2,834萬步，相當於減少約4公噸的碳排放。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台灣人壽保險公司連續三年舉辦公益活動「TeamWalk 健康企業大賞」，致力於推動職場員工健康，並結合綠能減碳理念。本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精神，連年積極參與，113年度共計49名員工參與，累積步數約2,834萬步，相當於減少約4公噸的碳排放。	

(六)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為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訂定政策，以強化對氣候風險之管理與因應。並由相關權責部門進行氣候風險的評估與管理，透過策略或目標方案擬訂及確認採取之行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目前進度。 (二)氣候風險和機會對企業的業務、策略和財務狀況有著廣泛的影響，這些影響在短期、中期和長期都能表現出不同的特點：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15 147 762 1406">短期</td><td data-bbox="515 147 762 1406"> A.業務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風雨、洪水或乾旱可能直接影響企業的生產、供應鏈和物流。例如，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停滯，庫存緊張或無法及時交付產品。 B.策略調整：企業可能需要調整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包括緊急應對措施、供應鏈多樣化、保險覆蓋等。這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成本，但有助於減輕短期風險。 C.財務壓力：突發的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企業面臨額外的成本和損失，例如修復設施、替代供應鏈等，這可能會對企業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 </td></tr> <tr> <td data-bbox="762 147 1010 1406">中期</td><td data-bbox="762 147 1010 1406"> A.策略調整：企業可能會更加深入地審視氣候變化對其業務模式和市場定位的影響，可能會調整產品組合、供應鏈策略、市場定位等。 B.投資和創新：隨著氣候變化的加劇，企業可能會加大在可持續發展和綠色技術領域的投資和創新，以適應市場需求和未來發展趨勢。 C.財務規劃：企業可能會重新評估其財務規劃，考慮氣候風險的長期影響，並採取相應的財務措施，如保險投入、風險管理基金等。 </td></tr> <tr> <td data-bbox="1010 147 1257 1406">長期</td><td data-bbox="1010 147 1257 1406"> A.市場競爭：企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可能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對企業的品牌形象和市場地位產生深遠影響。 B.政策風險：政府可能採取更加嚴格的環保和氣候政策，對企業的經營方式和環境標準提出更高要求，企業需要積極響應政策風險。 C.新商機：企業也可能會從氣候變化中發現新的商機，如可再生能源、碳排放交易等，帶動企業創新和業務拓展。 </td></tr> </table> 綜上，氣候風險和機會對企業的影響是多維度的，不僅僅局限於短期的業務和財務壓力，而是需要企業在戰略和長期規劃上做出相應調整和應對措施。	短期	A.業務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風雨、洪水或乾旱可能直接影響企業的生產、供應鏈和物流。例如，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停滯，庫存緊張或無法及時交付產品。 B.策略調整：企業可能需要調整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包括緊急應對措施、供應鏈多樣化、保險覆蓋等。這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成本，但有助於減輕短期風險。 C.財務壓力：突發的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企業面臨額外的成本和損失，例如修復設施、替代供應鏈等，這可能會對企業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	中期	A.策略調整：企業可能會更加深入地審視氣候變化對其業務模式和市場定位的影響，可能會調整產品組合、供應鏈策略、市場定位等。 B.投資和創新：隨著氣候變化的加劇，企業可能會加大在可持續發展和綠色技術領域的投資和創新，以適應市場需求和未來發展趨勢。 C.財務規劃：企業可能會重新評估其財務規劃，考慮氣候風險的長期影響，並採取相應的財務措施，如保險投入、風險管理基金等。	長期	A.市場競爭：企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可能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對企業的品牌形象和市場地位產生深遠影響。 B.政策風險：政府可能採取更加嚴格的環保和氣候政策，對企業的經營方式和環境標準提出更高要求，企業需要積極響應政策風險。 C.新商機：企業也可能會從氣候變化中發現新的商機，如可再生能源、碳排放交易等，帶動企業創新和業務拓展。
短期	A.業務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風雨、洪水或乾旱可能直接影響企業的生產、供應鏈和物流。例如，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生產停滯，庫存緊張或無法及時交付產品。 B.策略調整：企業可能需要調整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包括緊急應對措施、供應鏈多樣化、保險覆蓋等。這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成本，但有助於減輕短期風險。 C.財務壓力：突發的氣候事件可能導致企業面臨額外的成本和損失，例如修復設施、替代供應鏈等，這可能會對企業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						
中期	A.策略調整：企業可能會更加深入地審視氣候變化對其業務模式和市場定位的影響，可能會調整產品組合、供應鏈策略、市場定位等。 B.投資和創新：隨著氣候變化的加劇，企業可能會加大在可持續發展和綠色技術領域的投資和創新，以適應市場需求和未來發展趨勢。 C.財務規劃：企業可能會重新評估其財務規劃，考慮氣候風險的長期影響，並採取相應的財務措施，如保險投入、風險管理基金等。						
長期	A.市場競爭：企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可能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對企業的品牌形象和市場地位產生深遠影響。 B.政策風險：政府可能採取更加嚴格的環保和氣候政策，對企業的經營方式和環境標準提出更高要求，企業需要積極響應政策風險。 C.新商機：企業也可能會從氣候變化中發現新的商機，如可再生能源、碳排放交易等，帶動企業創新和業務拓展。						

項目	執行情形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三)極端氣候事件和轉型行動對本公司IC設計產業的財務影響可能是多方面的，以下是一些可能的影響： A.生產中斷和供應鏈斷鏈：極端氣候事件，如颶風、洪水或暴雨，可能導致生產設施損壞或無法運作。這可能會造成生產中斷和供應鏈中斷，影響到產品的交付和市場供應。這些中斷可能會導致收入減少，甚至因無法履行合同而面臨法律責任。 B.資產損失和保險：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公司資產的損壞或損失，包括生產設施、設備、原材料等。如果公司沒有適當的保險覆蓋，這些損失可能會直接影響到財務狀況，並可能需要公司承擔重大的修復成本或賠償責任。 C.市場需求和供應鏈風險：轉型行動可能會導致市場需求的變化，例如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導致對低能耗、低排放產品的需求增加。如果公司無法適應這些變化，可能會錯失市場機會，影響到收入和市場占有率。 D.成本增加和營運效率：轉型行動可能需要公司增加對環保技術和設備的投資，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公司的營運成本，如果公司無法有效地提高營運效率，可能會導致利潤率下降。 綜上，極端氣候事件和轉型行動對本公司IC設計產業的財務影響可能是多方面的，並且可能需要公司持續關注法令規範、節能減碳及加強防災設備，以減少上述風險可能帶來之影響。 (四)公司將辨識氣候相關風險並可能影響企業運作之各方環節，如：業務運作、供應鏈、市場需求、法規變化等方面。例如，可能的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對原物料供應的影響、極端天氣事件對生產和物流的影響，以及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化等。 一旦辨識了可能的氣候風險，公司應該評估這些風險對業務的具體影響，同時也要考慮到可能帶來的機會。這可能包括對公司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品牌形象等方面的影響。 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到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加強風險監測和報告機制，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是一個持續改進的過程。公司應該不斷監測和評估其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改進。 (五)目前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若實施相關分析評估，將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六)目前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若實施相關計畫，將加以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七)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第二及三項)。	(七)目前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若實施相關規劃工具，將加以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八)目前未具體氣候相關目標，未來若實施相關目標，將加以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 目前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未來若實施，將加以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九)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一)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二)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一)依據金管會1121103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二)依據金管會1121103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依據金管會1121103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基於公正、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定禁止透露雙方機密資料；離職員工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及「離職申請暨交接清單」，恪守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為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由本公司總經理指示各單位落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人員觀察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狀況，並於異常常時報告董事會，以確保誠信經營之效果。 (三)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若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道德疑慮或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 (五)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及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告知其相關防範方案以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由稽核室或相關人員妥適處理。檢舉人有權決定是否匿名，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二)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完全保密機制，待公司規模擴充後，將明訂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除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妥適保護檢舉人免遭受不當之處置，且禁止當事人對其進行報復。
	✓		尚無重大差異。
	✓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持續更新並提昇資訊透明度，且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於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會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於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會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06/18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已遵行決議決果 2.已遵行決議決果
	討論事項： 1.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擬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於113年7月4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2.依修訂程序運作 3.於113年7月29日獲金管會核准發行 4.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擬不繼續辦理前述增資案 5.已遵行決議決果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或/ 及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第七屆 第一次 (113/01/19)	1.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推舉林坤禧董事為本公司榮譽董事長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通過策略長任命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通過共同總經理任命及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七屆 第二次 (113/02/07)	1.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通過委任及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通過解除共同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或/及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0.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及董事 鄭明智利益迴避後，並經其 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七屆 第三次 (113/05/0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及董事 鄭明智利益迴避後，並經其 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七屆 第四次 (113/06/26)	1. 通過本公司購買不動產交易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七屆 第五次 (113/08/02)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本公司擬處份帳上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修訂「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就原融資授信額度續約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七屆 第六次 (113/10/2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案	√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董事長 Cheng David 利益迴 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 表決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或/及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稽核」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訂定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第七屆 第七次 (114/02/1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本公司將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發行民國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終止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會通過之「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 通過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4. 通過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5. 通過委任簽證會計師案，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6. 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案		經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7. 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分派經理人酬勞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董事長 Cheng David、鄭明智董事利益迴避後，並經其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期別 (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或/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8 通過審查經理人尾牙抽獎獎金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董事長 Cheng David、鄭明 智董事利益迴避後，並經其 餘已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113 年度	1,965	345	2,310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 報案
	李典易					

(二)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整體管理考量所需，自 113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此事項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此事項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此事項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此事項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事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廖阿甚、李典易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事項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事項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二)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1,976	29.74	—	—	—	—	—	—
林坤禧	936,962	3.02	100,742	0.32	179,365	0.58	—	—
江燦增	700,000	2.26	—	—	—	—	—	—
陳宏林	485,000	1.56	—	—	—	—	—	—
孫德風	483,554	1.56	—	—	290,118	0.94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人擔任負責人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536	1.3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371,000	1.20	—	—	—	—	—	—
王修美	360,000	1.16	—	—	—	—	—	—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90,118	0.94	—	—	—	—	孫德風	該公司之負責人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262,883	0.85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707,000	100	—	—	707,000	100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704,500	100	—	—	704,500	10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註 1)	49	—	—	(註 1)	49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03	10	50,000	500,000	30,729	307,29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仟股	—	註 1
113.05	10	50,000	500,000	30,612	306,1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7 仟股	—	註 2
113.12	10	50,000	500,000	31,012	310,1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400 仟股	—	註 3
114.03	10	50,000	500,000	31,008	310,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仟股	—	註 4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113 年 03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420680 號函核准

註 2：113 年 0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584610 號函核准

註 3：113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969030 號函核准

註 4：114 年 03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381550 號函核准

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008,000(註 2)	18,992,000	50,000,000

註 1：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註 2：其中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及尚未轉讓庫藏股 168,000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1,976	29.74
林坤禧		936,962	3.02
江燦增		700,000	2.26
陳宏林		485,000	1.56
孫德風		483,554	1.56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536	1.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371,000	1.20
王修美		360,000	1.16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90,118	0.9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262,883	0.85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114 年 02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從盈餘分派新臺幣\$31,012 仟元及資本公積分派新臺幣\$31,012 仟元，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62,024 仟元。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 113 年度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 年 02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13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25,000 仟元，董事酬勞計新臺幣\$2,100 仟元；與民國 113 年度已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提列，並於 113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報告之，配發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10,000 仟元，配發董事酬勞計新臺幣\$2,010 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資訊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4 年 0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4/21~109/06/04
買回區間價格	113 元至 13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2,762,70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7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6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0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類別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9/10/13；400,000 股	113/07/29；400,000 股									
發行日期	109/11/17	113/11/15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43,200 股	38,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9%	1.3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須達成公司所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如下 1.)，並且公司須達成營運目標(如下 2.)；員工方可依據累積既得股份比例取得股份。 1.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既得期間</th><th>既得股份比例</th><th>績效表現</th></tr> </thead> <tbody> <tr> <td>自給與日起居滿二年</td><td>累積 40%</td><td>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td></tr> <tr> <td>自給與日起居滿三年</td><td>累積 100%</td><td>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td></tr> </tbody> </table> 2. 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毛利率(Gross Margin)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居滿二年	累積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居滿三年	累積 10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居滿二年	累積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居滿三年	累積 10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類	倘若給與日當年度為第 N0 年，則營收、毛利率的營運目標與計算方式列示如下：(計算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累積二年 (第 N1 年,第 N2 年)</th><th>累積三年 (第 N1 年,第 N2 年,第 N3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營收</td><td>$R2 \geq 6\%$</td><td>$R3 \geq 9\%$</td></tr> <tr> <td>毛利率</td><td>$G2 \geq 2\%$</td><td>$G3 \geq 3\%$</td></tr> </tbody> </table> $R2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div 2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R3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div 3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G2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G3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 N3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項目	累積二年 (第 N1 年,第 N2 年)	累積三年 (第 N1 年,第 N2 年,第 N3 年)	營收	$R2 \geq 6\%$	$R3 \geq 9\%$	毛利率	$G2 \geq 2\%$	$G3 \geq 3\%$	
項目	累積二年 (第 N1 年,第 N2 年)	累積三年 (第 N1 年,第 N2 年,第 N3 年)									
營收	$R2 \geq 6\%$	$R3 \geq 9\%$									
毛利率	$G2 \geq 2\%$	$G3 \geq 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 4. 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5.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具有盈餘分配權。 6.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無息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交付信託保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轉任關係企業： A. 員工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B.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辦理。 惟績效表現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4. 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 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資遣、解雇、一般死亡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規定之任職期限，惟可既得之股份需乘以員工於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餘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4.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 2 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 其他：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161,120 股	12,000 股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82,08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388,000 股
未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1.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各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種類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經理人	執行長										
		共同總經理暨企業發展長										
		共同總經理										
		特別技術助理										
		副總經理										
	員工	行政副總經理										
		副處長										
		資深經理										
		技術經理										
		技術副理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經理人	技術副理										
		技術副理										
		資深工程師										
		職員										
		職員										
	員工	董事長										
		總經理										
		協理										
		經理										
		特別助理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經理人	處長										
		技術副處長										
		副處長										
		資深經理										
		技術副理										
	員工	技術副理										
		技術副理										
		副理										
		職員										
		職員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經理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協理										
		經理										
		特別助理										
	員工	處長										
		技術副處長										
		副處長										
		資深經理										
		技術副理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經理人	技術副理										
		技術副理										
		副理										
		職員										
		職員										
	員工	董事長										
		總經理										
		協理										
		經理										
		特別助理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經理人	處長										
		技術副處長										
		副處長										
		資深經理										
		技術副理										
	員工	技術副理										
		技術副理										
		副理										
		職員										
		職員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年報刊印日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915,655	91.93	1,056,159	99.12
委託設計	80,365	8.07	9,332	0.88
合計	996,020	100.00	1,065,491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1) 電視用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Hybrid Silicon RF Tuner)。
	(2) 4KUHD 數位機上盒單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DTMB/S2)
	(3) 4KUHD 數位機上盒雙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
	(4) 調制器晶片(Modulator)。
	(5)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6)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衛星通訊部分	(7) 衛星 Switch 晶片。
	(8) Single LNB、Twin LNB 與 Quad LNB。
	(9) 4 Ch. aCSS 衛星晶片。
	(10) 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
	(11) 8 Ch. aCSS 衛星晶片。
光纖通訊部分	(12) 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
	(13) 應用於 4x 8G HDMI 2.0 AOC 之晶片組。
	(14) 應用於 4x 12G HDMI 2.1 AOC 之晶片組。
	(15) 應用於衛星 RF 光纖傳輸之轉阻放大器。
	(16) 應用於 10G APD/PIN 轉阻放大器。
	(17) 25G SR 超高速光通信晶片組。
	(18) 4X25G SR4 超高速光通信晶片組。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物聯網通訊部分	(19) 藍牙 5.0 低功耗(BLE 5.0)無線收發晶片。
	(20) 2.4G 私有協議無線收發晶片。
	(21) 2.4G ZigBee /BLE/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 SoC。
	(22) 2.4G/SubG 雙頻，ZigBee/BLE/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 SoC。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衛星通訊部分	優化 Wideband LNB 的晶片架構與成本
光纖通訊部分	消費類 USB 4.0 Type-C AOC
物聯網通訊部分	研發低功耗技術與優化傳輸帶寬應用於 IOT BLE/Thread/Matter/Sub-GHz 多協議無線通訊 S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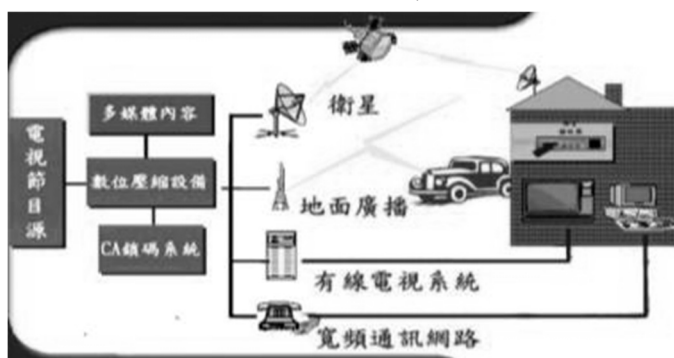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從事射頻晶片 (RF IC) 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近年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拓展多元產品線，包括應用於數據中心之光通訊晶片，以及針對網路基礎建設所開發之對稱式 10G-PON 驅動晶片；在物聯網領域方面，亦推出支援雙頻三模、高度整合之物聯網晶片，以因應快速成長之智慧應用需求。

本公司射頻晶片主要應用於接收有線電視 (Cable)、地面廣播 (Terrestrial) 與衛星廣播 (Satellite) 所傳送之電視訊號。於接收端 (如圖一所示)，本公司產品可對訊號頻段進行整理，將高頻訊號 (約 55~900 MHz) 降頻至中頻 (約 5~36 MHz)，同時抑制干擾與雜訊，進一步傳送至解調器 (Demodulator)。解調後之訊號再由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轉為視訊訊號，最終經由類比或數位電視顯示。因此，本公司射頻晶片為訊號接收端之第一道關卡，其降頻與降噪功能為影響整體接收品質之關鍵。

圖一、電視傳播媒介



數位訊號可於傳輸前進行壓縮，有效提升頻寬使用率；接收端亦具備錯誤偵測與更正功能，可補償訊號衰減，進而提升視訊與音訊品質並增加頻道數，有效改善類比傳輸在抗干擾、畫質清晰度及鬼影等方面之不足，使數位化成為電視節目傳輸發展趨勢。此外，衛星訊號傳輸通常係透過於戶外設置低雜訊降頻器 (LNB)，再經由同軸電纜導引至室內連接電視，即可接收訊號。由於架設與維護成本相對低廉，各國政府相繼開放衛星政策，促進以衛星方式傳遞電視訊號之應用普及。

隨著 5G 時代來臨，消費者將體驗高速且大量資料傳輸之服務，例如 4K/8K 高解析影音、虛擬實境（VR）與自動駕駛等應用，促使光通訊技術成為關鍵基礎。光纖具備高速傳輸、低雜訊與輕量化等優勢，並廣泛應用於通訊網路、資料傳輸及有線電視等領域。隨著技術成熟與應用擴展，FTTx 趨勢亦持續推動被動光纖網路（PON）之成長。為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推出之 PON 系列晶片均採用台積電（TSMC）先進 CMOS 製程，具備低功耗、高可靠性與優異之傳輸效能，並可與主流 PON MAC 晶片整合，提供高性價比的 ONU 解決方案。

近十年來，低功耗、短距離之無線物聯網技術快速發展，市場中各式無線通訊協議相繼推出。最終，藍牙技術聯盟（Bluetooth SIG）所制定之藍牙低功耗（Bluetooth Low Energy）協議，以及 Zigbee 聯盟提出之具備 Mesh 網狀網路能力的 Zigbee 3.0 協議，已成為智能家居、照明控制及室內通訊等場域的主流應用技術。國際大廠如亞馬遜與 Google 亦積極推動 Zigbee 於物聯網領域的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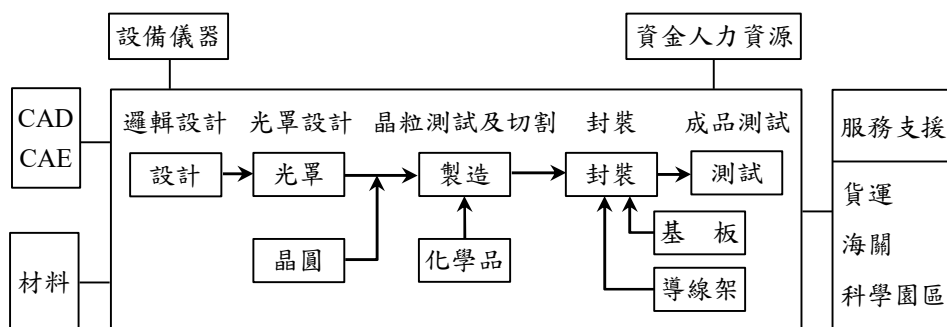
然而，單一協議已無法滿足智慧家居日趨複雜的應用場景。例如 Zigbee 無法直接與手機連接，須透過 Gateway 作為橋接裝置。為因應此挑戰，本公司研發支援藍牙低功耗與 Zigbee 雙模之晶片，具備動態切換能力，可同時支援兩種協議互通，使單一晶片即可作為智慧家庭中之網路開關節點，在智能家居與工業控制應用中展現高整合性與靈活性。

因應全球智慧家庭趨勢，本公司更推出符合 Matter 1.3 標準，並成為台灣首款通過 Matter 認證之晶片產品。該晶片除支援 Matter 1.0 標準外，亦整合 2.4GHz RF、多協議 IEEE 802.15.1/802.15.4 MAC，可提供藍牙低功耗與 Thread 之應用能力。其獨特架構允許系統操作多種通訊協議，搭配嵌入式 2MB 快閃記憶體與 204KB 記憶體，支援 Matter 協議版本之遠端更新，適用於智慧家電、家庭安全網路與邊界路由器（Border Router）等應用場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展該產品架構，延伸至其他無線通訊協議，以建立多元且完整之物聯網晶片產品組合，深耕全球智慧連網生態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體系發展完整，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投入，形成垂直分工明確的態勢，且朝專業化發展，因而使得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公司係 IC 設計產品為主，而 IC 設計業係處於 IC 產業鏈中之上游，將設計完成的產品交給中游之專業的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品的封裝及檢測，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如下(如圖二所示)：

圖二、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設計。

3.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除了設計與量產電視機所使用高階 RF 晶片的公司外，也提供電視及衛星機上盒(STB)訊號接收 RF 晶片全方位解決方案。目前海外競爭廠商主要歐美廠商為 Skyworks, Maxlinear，以及大陸市場 RDA 及高拓等大陸廠商。由於本公司在產品優良特性及市場高可靠度的品質驗證下，在大陸地區已取得第一市佔率；在全球市場取得了超過 30%的市佔率。

在光纖通訊市場，目前以美國的製造商如 MACOM、Semtech、MAXIM 為主要的供應商。而中國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競爭市場，因此也培養了像廈門優迅及成都明夷等芯片廠商，市場及價格競爭也較為激烈。在 HDMI2.0/2.1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光傳輸模組的雷射驅動及限幅放大器晶片組，全球僅有一家廠商 Silcone Line 在供應。本公司之產品在於採用創新且嚴謹的電路，開發更具成本優勢兼顧性能的產品，目前主要以大陸市場為主，希望未來能在光纖網路市場取得更好的成績。

此外，本公司無線通訊方案及技術，主要以 IOT SOC 與 ASIC 定製化服務為主營業務，這幾年團隊的建立、技術的開發下，其核心競爭力為自主射頻電路、通訊數據機、低功耗 SOC 整合與應用開發，產品已逐漸開花結果於車用市場及各種物聯網的應用，並協助客戶開發出高技術性、高可靠度以及高技術性門檻的產品，在 1~2 年內會成為本公司成長的主要動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A)	233,476	200,504
營業收入淨額 (B)	996,020	1,065,491
佔營收淨額比例(A)/(B)	23.44%	18.8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高度整合物聯網晶片	BLE/Thread/Matter/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 SoC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創造更多利潤。
- (2) 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隨著產業產品規格標準與需求的演進，持續推出相對於國外大廠較高效能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 (2) 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電視多媒體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24,127	2.42	26,737	2.51
外銷	971,893	97.58	1,038,754	97.49
合計	996,020	100.00	1,065,49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與行銷，現階段以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RF Tuner）、調製器晶片（RF Modulator）、衛星通訊晶片及射頻傳輸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

為維持既有市場的市占率與主導地位，本公司持續深耕現有市場，並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與客戶群體，同時強化與客戶及夥伴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面對市場趨勢與產業變化，我們與客戶協同進行產品優化與功能升級，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此外，運用本公司完整的銷售與代理體系，積極開發新興市場與潛力客戶，並結合工程服務體系，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成本，加速產品進入市場，進而擴大新產品的市場規模。

本公司以市場導向與趨勢為核心發展目標，並落實於核心技術的累積、產業結盟與合作、產品可靠度提升以及即時的客戶技術服務。藉此，不僅有效提高市場進入門檻，也強化客戶黏著度，穩固既有市場基礎並持續擴展整體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公司之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主要應用於電視及機上盒。

由於數位電視廣播取代類比電視廣播已是全球各個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藉由回收類比頻道來活化其頻譜使用效率，而類比頻道回收後釋出的頻譜可以作為其他無線科技發展應用(如 4G 通訊)或公共急難救災使用，故

隨著類比電視廣播訊號數位化之推動，亦將帶動基礎標準機上盒的安裝需求。

因 4K 電視面板價格的下滑、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之升級或需求之增長，另隨快速轉台之需求、互動服務、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多節目收視等相關應用，接收的訊號越來越複雜，故發展至雙核心矽晶調諧器(Dual Tuner SoC)或多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 Tuner SoC)。

(2)光纖部分

邁入 5G 時代，PON 已成為光纖到戶電信網路主要技術，EPON 及 GPON 普遍為全球各電信營運商採用，10G PON 技術已成為國際電信聯盟電信標準化部門(ITU-T) 推動的 PON 標準，隨著 PON 規格完善及設備漸趨成熟，全球電信營運商紛紛升級採用 10GPON 技術，因應新服務及頻寬需求增加。隨著居家辦公趨勢興起帶動龐大網路頻寬需求，各國政府、電信商和資料中心加緊推動更大頻寬的 PON 網路，刺激 10G PON 發展起飛，不僅將擴大使用於光纖到戶(FTTX)領域，更擴散至如智慧電網(Smart Grid)、5G 行動通訊前傳(5G Front-haul)和企業雲端網路(Enterprise Network)等應用領域。

PON 設備的主要元件為光收發模組與 PON MAC 晶片。PON 光收發模組由雷射、驅動器等組成。模組中接收訊號方面，由具有轉阻放大器(TIA)的光接收器與限幅放大器所組成；具有轉阻式放大器的光接收器將所接收到的光訊號轉成電壓的訊號提供給限幅放大器，經限幅放大器放大後輸出資料；在 10G PON 局端光纖通信網路頭端(OLT)接受訊號方面，因採取突發模式(Burst Mode)，光纖通信網路終端(ONU)光接收模組對局端 OLT 的回應時間均小於 12.5ns，須使用快速回應的自動增益控制方式，如峰值檢波自動增益控制等處理電路，特別是宏觀設計之 10G PON 傳輸收發晶片針對功率及消光比提供了雙閉環控制功能，對於優化廠商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有相當大的幫助。

(3)物聯網

拜智慧裝置成本下降及雲端技術普及之賜，網際網路已開始從「人與人」的連接到「人與物」的溝通，並深入將「物與物」間建立連結的橋樑，以物聯網應用案例來看，據 GSMA 估計，未來 5 年中，智能家居將繼續是物聯網消費者領域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並保持高速增長。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AI 應用逐漸進入食衣住行各個產業當中，物聯網 (IoT) 也跟著從過往的硬體零組件，轉為軟硬整合的系統與應用服務。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

- (1)射頻專長：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
- (2)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為客戶端解決問題。
- (3)最佳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 CP 值)的產品：本公司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大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射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及研究及開發，由於射頻晶片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之物理及電路特性等，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本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低雜訊、高線性度的寬頻射頻晶片(Broadband Radio Frequency IC)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故能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晶片、雙核心調諧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

B. 完整之產品線

本公司產品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矽晶調諧器晶片除能滿足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需求外，更可以單一產品支援多國不同規格，包括美國的 ATSC、歐洲的 DVB、日本的 ISDB 及中國的 DMB-T，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的技術層面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C.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 IC 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另本公司亦於大陸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2) 不利因素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研發人員為公司的重要資本，IC 設計業屬知識密集產業，人力資源對於企業而言為最重要的資產，尤以研發人員為最，加上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所以研發人員缺口及異動，將對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本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由於半導體設計與製造流程極為複雜，IC 設計業者須與專業晶圓代工廠保持穩定的產能供應與技術合作，以確保產品在成本、良率及交期等

方面的最佳掌控，並降低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所帶來的額外成本。因此，基於產能供應穩定性與技術整合的考量，IC 設計業者通常會選擇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因應措施：本公司優先選擇全球知名且具卓越技術的晶圓代工廠作為主要原料晶圓供應商，並與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配額能滿足本公司需求。此外，為提升供應鏈彈性並因應未來擴產需求，本公司亦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強化供應穩定性與機動性。

C. 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本公司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本公司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關注匯率變動，並蒐集國際匯率趨勢及相關資訊，以精確掌握市場動向。財務部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參考其專業諮詢服務，並依據公司資金需求適時進行換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此外，在客戶報價時，亦會審慎評估匯率變動因素，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的重大影響。

D. 市場需求增加，競爭日益激烈

隨著 4K 電視普及率提升、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增加，以及類比訊號數位化的推動，市場對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設備的需求持續成長。然而，為爭取市場佔有率，競爭對手可能採取價格競爭策略，導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水準，並運用混合架構電路設計，以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同時確保晶片效能優勢。此外，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合作關係，精準掌握需求，提供即時服務與完整設計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認同度與產品滿意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矽晶調諧器RF晶片、 調制器晶片	A.應用於數位、類比、智能電視信號接收。 B.應用於數位有線接收系統(DVB-C)。 C.應用於衛星接收系統(DVB-S2/S)。 D.應用於地面數位電視廣播信號接收系統(Terrestrial DTV)。 E.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移動電視應用。
衛星系統控制晶片	A.降頻器切換開關。 B.高度整合之鎖相環降頻器。 C.各類客製化之高頻衛星應用設計。 D.DiSEqC相關衛星應用設計。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光纖收視晶片	A.10G轉阻放大晶片。 B.100G超高速光通信晶片。 C.HDMI [®] 高畫質多媒體介面。
物聯網	A.藍牙5.0低功耗(BLE 5.0)無線收發晶片。 B.2.4G私有協議無線收發晶片。 C.2.4G ZigBee/BLE/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SoC。 D.2.4G/SubG雙頻，ZigBee/BLE/私有協議，多協議無線通訊SoC。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專注於 IC 電路的設計開發，並委託晶圓廠生產，以及下游的封測廠負責封裝測試，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況
晶圓	甲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40,329	98.90	無	甲公司	353,578	98.70	無
2	其他	3,770	1.10	無	其他	4,604	1.30	無
	進貨淨額	344,099	100.00		進貨淨額	358,18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圓，與主要供應商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且為求品質穩定，供應商變化不大；惟基於追求品質、確保交期、原料價格合理及分散風險等因素，仍積極尋求其他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07,570	20.84	無	A 公司	279,162	26.20	無
2	B 公司	120,936	12.14	無	B 公司	179,015	16.80	無
3	C 公司	118,656	11.91	無	C 公司	133,095	12.49	無
4	其他	548,858	55.11	無	其他	474,219	44.51	無
	銷貨淨額	996,020	100.00		銷貨淨額	1,065,49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受客戶業績變化及產品銷售組合變化調整所致。

三、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業務及管理人員	23	17	18
	研發人員	77	80	80
	合計	100	97	98
平均年歲(年)		39.6	38.7	38.9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	5.3	5.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00	2.06	2.06
	碩士	57.00	58.76	59.79
	大學(專)	41.00	39.18	39.18
	高中(含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退休金準備金外，亦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放酬勞，並提供持股信託參與機會、推薦獎金及創新專利獎金等多元激勵機制。此外，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出差／旅遊平安險，定期安排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並提供年終尾牙摸彩、優於法定規定之休假制度等多項福利措施。

為進一步完善員工照顧體系，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統籌規劃及執行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內容涵蓋尾牙活動策劃與執行、旅遊與休閒活動補助、婚育禮金、部門聚餐津貼、雙週活力點心、喪葬慰問／花籃等；並設置員工餐廳，提供籃球機、點心站及膠囊咖啡等設施，持續提升員工福祉與工作滿意度。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企業之核心競爭力，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新進同仁基本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調查各部門訓練需求及規劃組織所需專業技能，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等，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競爭力之人才，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全體同仁之在職年資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所規範之新制。為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安定，本公司依該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員工薪資總額之 6% 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對於選擇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員工，本公司亦依其自願提繳比例，自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並匯入勞保局管理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依相關法規辦理退休相關事宜，以完善落實員工退休保障制度。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各項管理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針對公司制度及相關議題採取開放且雙向之溝通機制，致力於建立良好、和諧且互信的勞資關係，促進積極互動與共識形成。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持續穩定，並無發生需協調之勞資爭議事件。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制度，明確規範員工之權利義務與福利內容，以保障員工權益並營造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 (1) 依據消防安全相關法規，在上班工作區域每年定期進行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 (2) 為提升災害應變能力，投保商業火災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以提供員工更全面之保障。
- (3) 全額負擔職業災害保險費用，確保員工於工作期間如遇意外事件時獲得即時保障。
- (4) 辦公處所實施 24 小時保全系統，嚴格控管人員進出，以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
- (5) 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並提供專業醫師之健檢報告諮詢服務，協助員工掌握個人健康狀況。
- (6) 積極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強化員工健康管理意識與實踐。
- (7) 設置完善之急救設施與搶救措施，包括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 (8) 依據健康職場標準，持續落實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之各項重點措施。

截至 113 年止，公司全年未發生火災與職業災害事件，顯示本公司在工作安全與員工健康管理上已建立良好成效。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政策執行情形。組織團隊包含風險管理小組、推廣訓練小組與內部稽核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執行資訊安全系統建置，包含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推廣訓練小組負責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內部稽核小組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電腦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電腦資料與網路管理程序，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 確認資訊資產的所有權與控制皆有適當的管理。
- (2)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 監控、紀錄與調查資訊安全事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5)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網路安全管理	• 防火牆，掌握網路流量且加以控制，自動過濾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 未經核准禁止使用即時通訊軟體、Web Mail、雲端硬碟空間、FTP 檔案傳輸等網路服務。
機房安全管控	• 機房進出有門禁系統，非經許可不得進入。 • 每日執行機房環境監測，注意機房溫度及空調設備等之運轉狀況。 • 不斷電系統，保護伺服器系統不因停電而故障。
防毒軟體	• 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存取控管	•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郵件安全管控	•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 辦理社交工程模擬演練及教育訓練。
資料備份機制	•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辦理災難復原演練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293,032	1,306,081	13,049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39	5,666	(573)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244	291,221	78,977	37
無形資產	54,280	33,266	(21,014)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71	29,707	1,836	7
資產總額	1,593,666	1,665,941	72,275	5
流動負債	187,342	197,538	10,196	5
非流動負債	611	1,990	1,379	2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93	-	(2,593)	(100)
負債總額	190,546	199,528	8,982	5
股本	306,300	310,080	3,780	1
資本公積	393,163	423,704	30,541	8
保留盈餘	742,815	804,607	61,792	8
其他權益	(18,028)	(50,848)	(32,820)	182
庫藏股票	(21,130)	(21,130)	-	-
股東權益總額	1,403,120	1,466,413	63,293	5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及建物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無形資產逐年攤銷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996,020	1,065,491	69,471	7
營業成本	(659,602)	(651,353)	8,249	(1)
營業毛利	336,418	414,138	77,720	2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90	(416)	(806)	(207)
營業毛利淨額	336,808	413,722	76,914	23
營業費用	(317,439)	(312,856)	4,583	(1)
營業利益	19,369	100,866	81,497	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27	31,730	12,503	65
稅前淨利	38,596	132,596	94,000	244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3,186	(15,491)	(18,677)	(586)
稅後淨利	41,782	117,105	75,323	180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訂單需求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惟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6	131,363	131,037	40,19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4,354)	(129,092)	(104,738)	43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7,685)	(59,370)	68,315	(54)
匯率影響數	615	84	(531)	(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098)	(57,015)	94,083	(62)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13年度稅前淨利相較112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3年度承作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一一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一一三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00%	(423)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00%	628	提供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	無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25)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	提供銷售及工程技術支援服務	無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49%	(493)	提供光纖產品設計、開發、買賣與技術諮詢及服務	無
深圳市宏芯智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100%	(4)	提供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	無

(三)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5,731	0.58	4,911	0.46
利息費用	204	0.02	156	0.01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731 仟元及 4,911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8%及 0.46%，影響尚屬微小。

另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及 204 仟元及 156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2%及 0.01%，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 匯率

(1)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淨額	3,973	0.40	13,029	1.22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3,973 仟元及 13,029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40% 及 1.22%。產生兌換利益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

(2) 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適時作外幣部位之控管與調整，將本公司之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有關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詳本年報之『致股東報告書』中研究發展狀況之揭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將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年營收額 21%~25%。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資訊系統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防護機制，以控管及維持公司的研發、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包括：

- (1) 異地備份機制：將重要資料進行異地保管存放，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所造成的系統中斷風險。並且每年進行一次模擬演練，以確保系統備援機制符合預期。

(2) 防毒及網路安全威脅防護：電腦定期更新最新防毒碼，及建立網路防入侵機制，阻斷網路攻擊，以降低營運風險。

(3) 資訊安全訓練：新進員工入職時進行基本資訊安全相關訓練，本公司亦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同仁相關資訊安全意識。對於上網與郵件病毒之威脅，採用相關的資安方案，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網路攻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提昇技術及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內部創新，保持企業良好形象；在本公司成長之際，除追求員工及股東之利潤外，亦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日趨成熟，IC 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為求品質穩定、產能順暢及成本考量而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商長期配合往來，加上製程日趨複雜，與本公司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商彼此依存度更形提高，本公司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多年，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
2.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第一大客戶為 A 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0.84%及 26.07%，A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電視等消費性家電相關產業，為視頻方案專用晶片供應商，係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之客戶，且收款狀況良好，此外，除繼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現有關係，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郡科技(股)公司藉由公開收購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9,221,9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0%，成為本公司大股東，本公司前任董事孫德風先生、法人董事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家成)及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家慶)於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故董事一職及其指派之代表人均當然解任，本公司依法於 113 年 0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故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郡科技(股)公司透過公開收購本公司 30%股權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此經營權異動對於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但進一步凝聚宏觀團隊的向心力，並共同運用領先技術優勢，為市場提供高效節能的晶片模組解決方案，在宏觀與台郡建立分工又合作的努力下，期望能帶給使用者有不同的體驗，故此經營權之異動對公司及股東皆為正向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eng David 鄭揚

